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 (1) 2015 年董事會報告
- (2) 2015 年監事會報告
- (3) 2015 年財務決算方案及 2016 年財務預算方案
- (4) 2015 年年報
- (5) 2015 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核數師
- (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 (10)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進行A股發行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2)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16年6月29日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9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行位於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6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6
附錄二 —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40
附錄三 —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46
附錄四 — A股發行後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9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9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15年年報」	指	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已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16年6月2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927,000,000股A股，且有關A股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	指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債券」	指	二級資本債券與中小微企業金融債券的統稱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主席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2016年6月29日緊隨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召開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6年6月29日緊隨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的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H股」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獲行使而建議發行的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
「新H股發行」	指	建議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說明書」	指	本行日期為2015年11月24日有關H股在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微企業金融債券」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專為小微企業的金融債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級資本債券」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二級資本債券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乃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執行董事：

張偉
陳漫
趙傑
王晶
王曉宇

註冊地：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非執行董事：

李東軍
張財廣
吳正奎
顧潔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大興
鄧小洋
牛似虎
姜健
秦耀奇

敬啟者：

- (1) 201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1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15年財務決算方案及2016年財務預算方案
- (4) 2015年年報
- (5) 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核數師
- (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9)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10)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1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進行A股發行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及
(12)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閣下對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5年財務決算方案及2016年財務預算方案；
- (4) 2015年年報；
- (5) 2015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續聘核數師；
- (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對董事於2015年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 (9)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特別決議案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 (12) 建議發行中小微企業金融債券；
- (13)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
- (14) 授權董事會實施新H股發行；

- (15) 於新H股發行後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 (16)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A股發行；
- (17) 授權董事會A股發行具體事宜；
- (18)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19) 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 (20)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 (21) 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 (22) 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
- (23)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24) 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及
- (25) 於A股發行後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1) 2015年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15年年報內。

(2) 2015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2015年年報內。

(3) 2015年財務決算方案及2016年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016年的經營費用(扣除稅項及附加費以及業務開支)總預算預期將控制為約人民幣33億元。

(4) 2015 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5年年報。

(5) 2015 年利潤分配方案

於2016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董事會建議向全體股東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135元(含稅)，總金額為人民幣780,518,117.34元(含稅)。倘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本行將向於2016年7月11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該等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7月22日或前後派發予股東。

該建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所採用的匯率將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有關股息當日(包括該日)之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

董事會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實行上述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在取得上述授權後，進一步向本行管理層轉授其權力，藉以實行與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有關的一切相關事宜。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於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 348號)，本行須為非居民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居住在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與中國訂立 10% 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 10% 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低於 10% 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 10% 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行將向相關稅務局申請退款，惟該等股東須於規定時限內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號)提交所需文件。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 10% 但低於 20% 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與中國訂立高於 20% 稅率(適用於向其居民派發的現金股息)稅收協定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非居民個人股東，本行將按 20% 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 H 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 H 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建議股東就於中國及香港擁有及出售 H 股以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

(6)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的境外和境內核數師，直至於 2017 年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以就本行財務報表提供 2016 年度的年度審核及中期外部審閱、就新 H 股發行及 A 股發行提供審核、以及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的提名薪酬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批准建議委任林彥軍先生(「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以及經相關監管機構會批准。本行將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條款乃自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日期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完結為止，其預計為2017年11月或前後。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年度袍金人民幣210,000元，有關金額與本行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按比例基準計算，或參考本行股東週年大會所批准的薪酬政策而進一步調整。

林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林彥軍先生，36歲，於2001年6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現為玖富互金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2001年7月至2015年4月，林先生歷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經理、嘉誠(亞洲)有限公司經理、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經理、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行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且，林先生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8) 對於2015年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於2015年，全體董事忠實、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小組委員會、認真研究決議事項，圍繞會議議題充分發表意見，積極參與決策，為本行的發展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認為全體董事的工作是積極、認真、盡職的。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對董事於2015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提升本行的運營效率及強化本行股份及資產的買賣程序，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

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該等修訂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10) 建議發行債券

10.1 建議債券發行方案

經考慮以下理由，董事會擬在並無任何可換股性質下發行債券以符合其中期資金需要：

- (i) **符合本行持續資本充足需要。**本行須就其資本基礎遵守持續監管規定，如招股說明書第415頁所披露，本行密切監察其資本充足率指標，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資本充足率規定。就此而言，本行可能會尋求：(i)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股本及／或(ii)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97%（監管規定為7.3%），而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0.5%（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為9.3%）。此外，如下文第(iii)段的圖表所示，本行需要更多資金以達到其目標資本充足率以達至其增長目標；
- (ii) **中國宏觀經濟發展持續放緩趨勢。**作為一家商業銀行，本行的業務經營與宏觀經濟狀況密切相關。本行注意到，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16年初公佈若干中國各經濟指標進一步下降（如下表所示）顯示中國的經濟發展呈持續下降趨勢：

	2015年 6月 (%)	2015年 7月 (%)	2015年 8月 (%)	2015年 9月 (%)	2015年 10月 (%)	2015年 11月 (%)	2015年 12月 (%)	2016年 1月 (%)	2016年 2月 (%)
固定資產投資累計 同比（「同比」） 增長率 ¹	11.4	11.2	10.9	10.3	10.2	10.2	10.0	10.1	10.2
工業增加值累計 同比增長率 ²	6.3	6.3	6.3	6.2	6.1	6.1	6.1	5.8	5.4
零售銷售累計 同比增長率 ³	10.4	10.4	10.5	10.5	10.6	10.6	10.7	10.4	10.2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

1. 作為經濟數據，經濟學家經常視固定資產投資累計同比增長率為長期經濟增長及潛在生產力的重要指標。
2. 工業增加值累計同比增長率顯示中國於若干期間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價值增長或下跌。
3. 零售銷售累計同比增長率顯示中國於若干期間內消費者對消費品需求增長或下跌。

此外，全國人大宣佈調低中國2016年國內生產總值目標，並已由2015年的7%進一步下調至2016年的6.5%至7%的範圍，即10年來首次設定國內生產總值目標低於7%；

鑒於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本行有必要預先規劃，並考慮在中長期內本行可用的各種股權融資方案，以維持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充足率(尤其是其一級核心資本充足率)；

- (iii) **中國第13個五年規劃**。中共中央於2015年(即第12個五年規劃的最後一年)10月下旬頒佈了《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建議**」)，以及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3月5日宣佈並由全國人大於2016年3月16日最終批准的建議最終草案。2016年是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首年。因此，很多中國公司透過借鑒過去第12個五年規劃的實施並預期於2016年初正式採納中國第13個五年規劃，從而編製一套五年規劃。於2016年2月，根據2015年的本行年度經營業績以及中國銀監會於2016年2月25日公佈的中國整體金融機構的相關所提供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所有類型銀行的總資產及總債項、中國銀行業相關指標，包括總貸款(包括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的貸款)、利潤及資本充足率等相關數據，本行高級管理層開始編製內部五年發展綱要(「**綱要**」)並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將該綱要提交予董事會討論。該綱要載列(其中包括)本行的中長期資金規劃及要求，並根據建議

董 事 會 函 件

的原則及精神而編製。以下載列本行資產的增長目標以及其符合該等增長目標的進一步資金需要：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目標總資產					
(人民幣十億元)	450	510	580	660	750
本行目標資金充足率	11.0%	11.5%	12.0%	12.0%	12.0%
該增長目標下所需資金					
(人民幣十億元)	5.6	7.9	10.9	11.6	12.8

- (iv) 市場利率下跌導致以債券發行方式取得融資的成本下降。根據本行可取得的公開資料(資料來源：中央國債登記結算)，AA+級發行人所發行的五年期債券的收益(用作本行擬發行的金融債券的定價基準)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4.06%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15日的3.57%，而AA+級發行人所發行的十年期次級債券的收益(用作本行擬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的定價基準)則由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4.53%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15日的4.27%；
- (v) 其他有利政府政策，如國務院於2015年12月31日公佈的《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當中鼓勵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以向中國小微企業提供融資；及
- (vi) 本行需要潛在更長時間以取得相關批文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5億元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券(如招股說明書第418頁所披露)。本行尚未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的批文，此乃本行向中國人民銀行提交該債券發行多於三個月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尚未取得的政府批文。

上述理由在不同方面影響本行的經營及發行債券、新H股及A股發行均符合本行的中長期發展。例如，在國內及國際經濟環境更形波動及複雜的情況下，中國宏觀經濟於2016年初發展放緩，中國政府一般將實施更積極的激勵計劃，例如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據此，中國銀行業作出的貸款將會增加，繼而會令中國整個銀行業的資金需要上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統計數據，2016年1月的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5,100億元，較2015年1月

增加人民幣10,400億元。於2016年2月底，中國現有人民幣貸款金額為人民幣971,900億元，較2015年2月增加14.7%。此外，跟隨中國第13個五年規劃，相關中國企業普遍會根據中國的第13個五年規劃的指引制定其自身的發展規劃，故此，本行需實施其中長期資本規劃來達成其發展目標。再者，作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本行需要跟隨政府政策，且發行金融債券為中國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資金將促使中國的社會及經濟發展。進一步完善及提升國內銀行對小微企業的財政支持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而且是促進中國經濟穩定增長及市場發展、創造就業及推廣創新的重要措施。根據上述理由及狀況，本行高級管理層最終決定於2016年3月初宣佈於2016年3月23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就本通函下述債券發行以及新H股發行與A股發行尋求批准。

誠如本文件所披露，本行或需要更長時間取得發行債券，及新H股發行及A股發行的相關批文(於本通函下文論述)，及提早進行資本規劃對本行而言屬重要，因本行身處中國監管度高的機構行業，其資本基礎及風險抵禦水平須遵守持續監管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發行債券將有助本行達致其未來發展目標，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發行債券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行事，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並取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地方派出機構或分支機構的批准。

本行目前預測，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後，債券的發行可能需要九到十八個月的時間以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一旦取得所需批文後，本行將會有權力及彈性根據市況發行債券。在市況及其他相關因素規限下，其預料發行的實際時間及建議債券發行完成(一旦落實)最早將須於2017年第一季度發生。

建議發行債券的詳情如下：

(A) 建議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1. 規模⁽¹⁾ : 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含人民幣40億元)
2. 期限 : 不超過10年(含10年)
3. 利率 : 固定利率，將由本行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況釐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 補充本行的二級資本
5. 發行對象 : 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6. 決議案有效期 :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計24個月

(B) 建議發行中小微企業金融債券

1. 規模⁽²⁾ : 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
2. 期限 : 不超過5年(含5年)
3. 利率 : 固定利率，將由本行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況釐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 本行小微企業貸款業務
5. 發行對象 : 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
6. 決議案有效期 : 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之日起計24個月

附註：

- (1) 根據中國銀監會的規定二級資本債券的規模不得超過銀行淨資產的30%，二級資本債券的建議發行規模乃經參照本行於2016年3月舉行董事會會議前的最近期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中的本行淨資產(扣減已經發行或已申請發行的二級資本債券金額)釐定。
- (2) 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2015年小微企業金融服務工作的指導意見》(銀監發[2015]8號)所載中國證監會的指引，小微企業貸款增速預期不低於商業銀行的整體貸款平均增速。中小微企業金融債券的建議發行規模乃參照本行於2015年12月31日多於人民幣410億元的小微企業貸款金額及在中小微企業金融債券發行兩年後本行向小微企業貸款金額的預期增長而釐定。

債券將發行予中國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員，並將按照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流通。債券不會於聯交所上市。

10.2 授權董事會實施債券發行

各方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實施債券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債券種類、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期限、利率、募集資金用途及其他發行條款)，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作出必要調整，以及指派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士處理有關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簽立相關文件，委任相關專業人士並採取彼認為就債券發行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

(1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

11.1 新H股發行的建議方案

董事會建議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一項特定授權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30%及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5%；及相當於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約65.91%及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39.72%（並未計及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的A股）。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新H股及下文其他相關事宜須達成以下各項條件並受其規限：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僅就第11.1和11.4項而言）上以特別決議案取得股東批准以及取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ii) 本行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且該等認購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予以終止；及(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上市及買賣。

建議新H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1)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普通股。新H股將於發行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新H股將與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2) 發行方式

非公開發行，惟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

(3) 發行對象

新H股將配售予不超過10名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認購的除外)。該等發行對象(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行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董事目前預期，概無股東將於該發行後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實際承配人須根據發行時的當時市況予以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確定任何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且就新H股發行並無訂立任何意向書或其他類似協議／安排。一旦承配人獲確認，本行將及時刊發載列承配人姓名或名稱(如承配人少於6人；如承配人為6人或以上，則對該等人士作一整體性簡介)的公告。

(4) 認購方式

新H股將由投資者以現金認購，並根據本行與投資者將予訂立的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

(5) 發行規模

誠如於10.1及12.1(j)所披露，進行發行債券及A股發行的最早時間將為2017年，及如11.1(11)所披露，新H股發行或最早於2016年底進行。如上文「10.1建議債券發行方案」一節第(iii)段表格所說明，考慮到本行的發展目標或需本行於2016年增加資本人民幣50億元以上以應付持續的資本充足率規定、現有H股的市價及新H股的最低發行價，董事會最終建議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相當於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30%及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75%；及相當於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H股約65.91%及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39.72%。實際發行規模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王晶先生)或股東授權的其中任何一名人士指派的任何高級管理層經與主承銷商磋商後，按照發行時的當時市況釐定，惟不論如何不會超過1,000,000,000股新H股。

(6) 定價機制

新H股將按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王晶先生)及由彼等任何委派的高級管理人員經與主承銷商磋商後參考公平交易規則、資本市場狀況及本行股價釐定的價格發行。無論如何,新H股的發行價將不會較釐定有關發行價日期前的過去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H股平均收市價折讓20%或以上。董事亦認為,發行價不得少於每股新H股人民幣4.54元(相當於5.68港元)(即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每股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或緊隨新H股發行完成前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乃屬恰當且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根據此授權,發行價不應低於每股新H股人民幣4.54元(根據本通函所述匯率,相當於5.68港元),即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H股收市價每股6.06港元折讓約6.27%,及較聯交所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6.03港元折讓約5.80%。

(7) 限售期

新H股將不受任何限售期限限制。

(8) 募集資金用途

建議新H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經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

(9) 滾存利潤

本行的任何滾存利潤(於緊接建議新H股發行前仍未分配)將用於全體股東(包括新H股的認購人)整體的利益。

(10) 承銷

全球協調人及賬簿管理人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王晶先生)在董事會委託的授權範圍內釐定及將促使認購人認購新H股。

(11) 發行時間

本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的決議案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新H股發行。新H股發行在獲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實施。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人士將參考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本行申請中國及海外行政及／或監管機構相關批准的審核狀況後釐定實際發行時間。相關認購協議的簽訂時間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於首次公開發行H股的相關限制，相關限制載於招股說明書。

本行目前預測，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新H股發行需時最多六個月才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視乎市場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建議新H股發行(倘落實)最快可能於2016年年底完成。因此，本行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乃因新H股發行將不會於本行H股上市後六個月內落實。

(12) 決議案的有效期

與新H股發行相關的決議有效期將為12個月，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如適用)上獲通過當日起計算。倘新H股發行於該12個月有效期內未能完成，董事會須提呈股東大會考慮並批准延長有效期。

11.2 新H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以下理由，董事會擬進行新H股發行：

- (i) **符合本行持續資本充足需要。**本行須就其資本基礎遵守持續監管規定及，如本行招股說明書第415頁所披露，本行密切監察其資本充足率指標，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資本充足率規定。就此而言，本行可能會尋求：(i)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股本及／或(ii)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97%(監管規定為7.3%)，而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0.5%(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為9.3%)。此外，如下文第(iii)段的圖表所示，本行需要更多資金以達到其目標資本充足率以達至其增長目標；

- (ii) **中國宏觀經濟發展持續放緩趨勢。**作為一家商業銀行，本行的業務經營與宏觀經濟狀況密切相關。本行注意到，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16年初公佈若干中國各經濟指標進一步下降(如下表所示)顯示中國的經濟發展呈持續下降趨勢：

	2015年 6月 (%)	2015年 7月 (%)	2015年 8月 (%)	2015年 9月 (%)	2015年 10月 (%)	2015年 11月 (%)	2015年 12月 (%)	2016年 1月 (%)	2016年 2月 (%)
固定資產投資累計									
同比增長率 ¹	11.4	11.2	10.9	10.3	10.2	10.2	10.0	10.1	10.2
工業增加值累計									
同比增長率 ²	6.3	6.3	6.3	6.2	6.1	6.1	6.1	5.8	5.4
零售銷售累計									
同比增長率 ³	10.4	10.4	10.5	10.5	10.6	10.6	10.7	10.4	10.2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

1. 作為經濟數據，經濟學家經常視固定資產投資累計同比增長率為長期經濟增長及潛在生產力的重要指標。
2. 工業增加值累計同比增長率顯示中國於若干期間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價值增長或下跌。
3. 零售銷售累計同比增長率顯示中國於若干期間內消費者對消費品需求增長或下跌。

此外，全國人大宣佈調低中國2016年國內生產總值目標，並已由2015年的7%進一步下調至2016年的6.5%至7%的範圍，即10年來首次設定國內生產總值目標低於7%；

鑒於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本行有必要預先規劃，並考慮在中長期內本行可用的各種股權融資方案，以維持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充足率(尤其是其一級核心資本充足率)；

- (iii) **中國第13個五年計劃。**中共中央於2015年(即第12個五年規劃的最後一年)10月下旬頒佈了建議，以及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3月5日宣佈並由全國人大於2016年3月16日最終批准的建議最終草案。2016年是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首年。因此，很多中國公司透過借鑒過去第12個五年規劃的實施並預期

董事會函件

於2016年初正式採納中國第13個五年規劃，從而編製一套五年規劃。於2016年2月，根據2015年的本行年度經營業績以及中國銀監會於2016年2月25日公佈的中國整體金融機構的相關所提供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所有類型銀行的總資產及總債項、中國銀行業相關指標，包括總貸款(包括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的貸款)、利潤及資本充足率等相關數據，本行高級管理層開始編製綱要並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將該綱要提交予董事會討論。該綱要載列(其中包括)本行的中長期資金規劃及要求，並根據建議的原則及精神而編製。以下載列本行資產的增長目標以及其符合該等增長目標的進一步資金需要：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目標總資產					
(人民幣十億元)	450	510	580	660	750
本行目標資金充足率	11.0%	11.5%	12.0%	12.0%	12.0%
該增長目標下所需資金					
(人民幣十億元)	5.6	7.9	10.9	11.6	12.8

- (iv) **自其H股上市後，其H股價格及交易量。**本行亦注意到，自其H股上市後，其H股價格及交易量一直增加。根據本行公開所得資料，於2015年12月7日(即本行上市日期)至2016年2月底期間，本行最高股價為5.80港元，較每股H股4.66港元(即本行H股在首次公開發售時的最終發售價)增加約24.5%。本行H股於同期錄得最高交易量為109,415,000股，而平均交易量則為每天5,223,000股。本行於考慮新H股發行時已計及若干有意投資者所表示的興趣以及本行股價的正面波動；
- (v) **本行A股發行可能須一至兩年或以上完成。**如上文所提及，為達致本行目標增長，本行須於2016年增加其資本人民幣50億元以上以應付其資本充足率且A股發行將不會於2016年發生；及
- (vi) **根據本行過往的經驗，本行是否及何時能夠獲得發行債券的相關批准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新H股發行(倘實現)可使本行提早獲得股權融資以維持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其增長提供資金、加強其風險抵禦能力及進一步擴大本行股東基礎。

經考慮(其中包括)新H股發行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建議發行不多於1,000,000,000股新H股，並認為發行新H股的特別授權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1.3 申請上市

本行將適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新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11.4 授權董事會實施新H股發行

董事會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由董事會委派的兩名執行董事及由彼等任何委派的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全權處理及完成有關新H股發行的所有事項。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負責釐定承配人及最終發行價、與投資者簽立、實施、修訂、補充及完成認購協議，及簽立、實施、修訂、補充及完成認購協議的任何補充協議或其他文件(如有)；
- (b) 負責根據發行時的情況釐定實際發行規模；
- (c) 負責釐定發行時間；
- (d) 處理中國及海外相關監管部門、機構及交易所的一切相關批准、登記、備案、准許及許可，及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所有新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e) 處理有關委任及聘請相關中介公司的事項；
- (f) 批准及授權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或其委派的任何其他人士／機構配售、配發及發行新H股，以及於本行在香港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承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新H股的持有人；

- (g) 於新H股發行後實施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在有關新H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內於相關工商管理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處理其他事項；及
- (h) 處理有關新H股發行的任何其他事項。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上述授權後，董事會將轉授該授權予張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王晶先生(執行董事)單獨或共同行使上述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授權。

視乎市場狀況，董事會未必一定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倘授出)發行新H股。倘董事會根據特定授權進行新H股發行，則將另行刊發一份公告。

11.5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於建議新H股發行完成後，本行已發行H股數目、註冊資本及資本結構將會變動，因此公司章程將須作出相應修訂。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人士於新H股發行後實施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在有關新H股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內於相關工商管理機構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處理其他事項。修訂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及中國銀監會的批准以及自新H股發行完成起生效。

修訂可能涉及公司章程的下列現有條款：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781,615,684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781,615,684股，其中內資股4,264,295,684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3.76%；H股1,517,32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6.24%。

第二十八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81,615,684元。

(12) 根據特定授權建議 A 股發行

12.1 A 股發行的建議計劃

正如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的，本行終止其前次 A 股上市申請並申請 H 股上市的原因之一是，在申請 H 股上市前，幾家國內城市商業銀行完成了其 H 股上市（分別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8）、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8）、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6）），而在那時根據中國政策，對於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來說，獲得 A 股上市核准是十分困難的。在過去八年中，沒有一家城市商業銀行能夠成功在中國上市。

在本行 H 股上市之後，在 2015 年 12 月下旬和 2016 年 1 月，本行很快注意到中國證監會核准了一些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在國內的 A 股上市申請。因此，為進一步健全本行的股東結構，打造融資平台，改善股份流動性，董事會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本行 A 股並上市。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一項特定授權，A 股發行下將予發行的 A 股總數將不超過 1,927,000,000 股 A 股，相當於發行前本行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3.33% 及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5.00%；以及相當於發行前本行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 45.19% 及發行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 31.12%（未計及發行新 H 股）。

現有內資股將於 A 股發行完成後成為上市 A 股，惟須受一至三年禁售期所限制。

根據特定授權的建議 A 股發行及下文其他相關事項有待且受限於市況及獲得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僅就第 12.1、12.3、12.5、12.7 至 12.10 項而言）特別決議案的股東批准以及獲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建議 A 股發行的詳情如下：

(a) 將予發行股份的種類

國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份(A 股)

(b) 每股股份面值

人民幣 1.00 元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d) 發行數量

將予發行的 A 股總數將不超過 1,927,000,000 股 A 股，相當於本行於 A 股發行完成（未計及發行新 H 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

實際發行數量將由董事會與監管機構溝通後根據本行的資本需求及發行當時的市況經股東授權釐定。

(e)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將為符合資格的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董事目前預期，概無股東將於該發行後成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如任何上述 A 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 A 股上市司法權區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

(f) 戰略配售

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根據需要本行可能在 A 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g) 發行方式

發行將透過配售予詢價對象及網上認購配售方式的綜合方式進行，或透過中國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發行方式進行。

(h) 定價方式

A股的發行價將考慮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及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線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或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的定價方法或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方法經由任何其他合法可行方式確定發行價。在任何情況下，A股發行價將不會較釐定有關發行價前H股在過去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折讓20%或以上。董事亦認為，發行價不得少於每股A股人民幣4.54元（相當於5.68港元）（即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述每股股份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或緊隨A股發行完成前本行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所載的經審計資產淨值，乃屬恰當且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確認，根據此授權，發行價不應低於每股A股人民幣4.54元（根據本通函所述匯率，相當於5.68港元），即較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H股收市價每股6.06港元折讓約6.27%，及較聯交所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H股平均收市價每股6.03港元折讓約5.80%。

(i) 承銷方式

採取由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j) 發行時間

本行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的決議案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實施A股發行。A股發行在獲得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實施。董事會及董事會委派人士將參考國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以及本行申請中國及海外行政及／或監管機構相關批准的審核狀況後釐定實際發行時間。實施A股發行的時間將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於首次公開發行H股的相關限制，相關限制載於招股說明書。

本行目前預測，如能順利進行，從定於2016年6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仍需要一到兩年或更久的時間來完成建議的A股發行(即2017年第二季度至2018年第二季度或之後)。因此，本行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乃由於A股發行將不會於本行H股上市後六個月內落實。

(k)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鑑於本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本行擬申請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l)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起生效12個月。倘A股發行未能於12個月有效期內完成，董事會將在未來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及批准延長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的有效期。

12.2 A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建議發行不多於1,927,000,000股A股，並認為A股發行將進一步優化本行的股權架構，打造國內融資平台及提升本行股份的流動性：

- (i) **符合本行持續資本充足需要。**本行須就其資本基礎遵守持續監管規定及，如本行招股說明書第415頁所披露，本行密切監察其資本充足率指標，以確保持續遵守適用的資本充足率規定。就此而言，本行可能會尋求：(i)通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股本及／或(ii)發行二級資本債券。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97%(監管規定為7.3%)，而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0.5%(資本充足率監管規定為9.3%)。此外，如下文第(iii)段的圖表所示，本行需要更多資金以達到其目標資本充足率以達至其增長目標；

- (ii) **中國宏觀經濟發展持續放緩趨勢。**作為一家商業銀行，本行的業務經營與宏觀經濟狀況密切相關。本行注意到，中國國家統計局於2016年初公佈若干中國各經濟指標進一步下降(如下表所示)顯示中國的經濟發展呈持續下降趨勢：

	2015年 6月 (%)	2015年 7月 (%)	2015年 8月 (%)	2015年 9月 (%)	2015年 10月 (%)	2015年 11月 (%)	2015年 12月 (%)	2016年 1月 (%)	2016年 2月 (%)
固定資產投資累計 同比增長率 ¹	11.4	11.2	10.9	10.3	10.2	10.2	10.0	10.1	10.2
工業增加值累計 同比增長率 ²	6.3	6.3	6.3	6.2	6.1	6.1	6.1	5.8	5.4
零售銷售累計 同比增長率 ³	10.4	10.4	10.5	10.5	10.6	10.6	10.7	10.4	10.2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

1. 作為經濟數據，經濟學家經常視固定資產投資累計同比增長率為長期經濟增長及潛在生產力的重要指標。
2. 工業增加值累計同比增長率顯示中國於若干期間內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價值增長或下跌。
3. 零售銷售累計同比增長率顯示中國於若干期間內消費者對消費品需求增長或下跌。

此外，全國人大宣佈調低中國2016年國內生產總值目標，並已由2015年的7%進一步下調至6.5%至7%的範圍，即10年來首次設定國內生產總值目標低於7%；

鑒於中國經濟持續放緩，本行有必要預先規劃，並考慮在中長期內本行可用的各種股權融資方案，以維持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資本充足率(尤其是其一級核心資本充足率)；

- (iii) **中國第13個五年計劃。**中共中央於2015年(即第12個五年規劃的最後一年)10月下旬頒佈了建議，以及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3月5日宣佈並由全國人大於2016年3月16日最終批准的建議最終草案。2016年是中國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首年。因此，很多中國公司透過借鑒過去第12個五年規劃的實施並預期於2016年初正式採納中國第13個五年規劃，從而編製一套五年規劃。於2016年2月，根據2015年的本行年度經營業績以及中國銀監會於2016年2月25日公佈的

董 事 會 函 件

中國全部金融機構的相關所提供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所有類型銀行的總資產及總債項、中國銀行業相關指標，包括總貸款(包括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的貸款)、利潤及資本充足率等相關數據，本行高級管理層開始編製綱要並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將該綱要提交予董事會討論。該綱要載列(其中包括)本行的中長期資金規劃及要求，並根據建議的原則及精神而編製。以下載列本行資產的增長目標以及其符合該等增長目標的進一步資金需要：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目標總資產					
(人民幣十億元)	450	510	580	660	750
本行目標資金充足率	11.0%	11.5%	12.0%	12.0%	12.0%
該增長目標下所需資金					
(人民幣十億元)	5.6	7.9	10.9	11.6	12.8

- (iv)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市場慣例，就A股發行將向公眾發行的股份百分比。根據中國證券法規定及市場慣例，對於中國發行人，將予發行A股將會佔有關發行人股本總額的25%；及
- (v) 近期市場發展。根據本行H股上市申請時當時的中國政策，當時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難以就A股上市取得批文。就付印招股說明書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八年，並無城市商業銀行成功於中國上市。本行注意到，本行首次公開發售後不久，自2015年12月下旬至2016年1月，中國證監會批准了中國六家城市商業銀行或農村商業銀行(包括貴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的A股上市。本行認為，似乎中國政策自2015年底後開始再次允許國內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於A股市場上市。

經考慮(其中包括)A股發行的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2.3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董事會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實施A股發行，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中國及中國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要求以及考慮到資本市場狀況，為充分負責改進及實施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本行的承諾、戰略配售、具體發行日期、發行方式、資金的分配比率及有關實施計劃的其他事項；根據由於實際實施A股發行計劃導致的情況、市場狀況、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調整A股發行的計劃，除非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b) 根據A股發行的計劃，申請中國境內外的相關政府機構及監管機構審核、登記、備案、批准及同意；簽訂、簽立、修訂、完成及交付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協議、合約或必要文件；釐定集資賬戶；發佈有關A股發行的聲明及承諾並適當行事；
- (c) 草擬、修訂、簽訂、交付、發佈、披露、簽立、暫停及終止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協議、合約、公告、通函或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發行章程、推薦意見及擔保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及中介服務協議)；聘請有關A股發行的保薦人、承銷商、法律顧問、會計師、收款銀行及其他中介；釐定有關A股發行的開支並付款；
- (d) 根據實際發行修訂公司章程及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規管文件的相關條文，及於工商局辦理相關變更登記；
- (e) 根據實際發行，於中國銀監會及工商局辦理相關變更的批准、備案及登記；
- (f) 辦理董事會認為就A股發行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適的其他事項；及
- (g) 授權其他董事或相關人士(無論個別或一致行動)處理有關實施A股發行計劃的具體事項。

12.4 A 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A 股發行籌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

12.5 A 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本行的 A 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應由 A 股發行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12.6 A 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擬定了《A 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本行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應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方案作出調整。有關《A 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12.7 A 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 A 股股價預案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尤其是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為強化本行股東及高級管理層誠信義務，保護少數股東權益，本行擬定了《A 股發行後三年內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穩定 A 股股價預案》。

根據該方案，本行承諾在 A 股發行後三年內，若本行 A 股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

行調整)，則本行會執行《A股發行後三年內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穩定價格方案》。本行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權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擬定具體的穩定股價方案並於辦妥內外部手續後執行方案，以及根據本行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證券上市規則作出公開披露。有關《A股發行後三年內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12.8 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須在首次公開發行A股的上市文件中作出以下有關信息披露的承諾：若本行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門作出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5日內啟動與股份回購有關的程序，回購本行公開發行及上市的全部A股新股。具體的股份回購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進行本行內部審批程序和外部審批程序。回購價格不低於本行股份發行價加算股份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發行上市後有利潤分配、獎勵股份、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回購的股份應包括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相關股份，上述股份發行價相應進行除權除息調整。

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亦須在公開發行及上市文件中作出以下承諾：若本行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法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損失。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本行履行上述承諾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2.9 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須就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情況進行分析，並採取相關措施填補回報，有關措施將提交股東供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2.10 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行須就A股上市作出以下承諾：

- (a) 本行將於A股上市期間根據承諾的限制措施履行義務並承擔責任；
- (b) 倘本行不能履行義務並承擔責任，本行將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媒介披露未能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主管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就投資者因依賴本行所作承諾在證券交易中遭受的任何損失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及
- (c) 本行將遵循A股上市期間所作承諾所述的詳細限制措施。

12.11 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本行建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於A股上市後適用並生效的修訂。董事會亦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主席於A股發行後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附錄一所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本通函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將於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A股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有關A股發行後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13) 新 H 股發行及 A 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13.1 本行上市以來的集資活動

除 2015 年 12 月在首次公開發行 H 股中總共發行 1,517,320,000 股股份(包括本行上市時的 1,320,000,000 股 H 股及超額配發 197,320,000 股 H 股)外，自 H 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行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13.2 過往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報告

本行於 2015 年 12 月在首次公開發行 H 股中總共發行了 1,517,320,000 股股份(包括本行上市時的 1,320,000,000 股 H 股及超額配發 197,320,000 股 H 股)，所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 7,071,000,000 港元。扣除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款項後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 5,136,000,000 元。參照中國證監會關於在境內進一步發行股份前應提交一份過往集資活動所得款項用途報告供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規定，本行將就首次公開發行 H 股所得款項用途提呈一項普通決議供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行報告首次公開發行籌集的所有資金按照籌集資金用途計劃用作補充本行的資本基礎，與招股說明書披露內容一致。

13.3 公眾持股量

於本行在聯交所上市前，聯交所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d) 條行使酌情權，准許本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為 23.56% 或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較高百分比。於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已達 26.24%，較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訂明的最低規定 25% 為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的規定，本行須維持及已維持至少 25% 的公眾持股量。本行承諾於申請過程中及 A 股發行完成後會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13.4 新H股發行及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定(i)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新H股，(ii)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合共1,927,000,000股A股，(iii)所有現有內資股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成為上市A股，及(iv)本行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新H股發行完成後但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c)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但緊接新H股發行完成前，及(d)緊隨新H股發行及A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b) 緊隨新H股發行完成後 但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		(c)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但緊接新H股發行完成前		(d) 緊隨新H股發行 及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內資股 ⁽¹⁾	4,264,295,684	73.76	4,264,295,684	62.88	—	—	—	—
A股非公眾股東								
— 由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持有的將轉換自內資股的A股 ⁽¹⁾	—	—	—	—	348,936,385	4.53	348,936,385	4.01
A股及H股公眾股東	1,517,320,000	26.24	2,517,320,000	37.12	7,359,679,299	95.47	8,359,679,299	95.99
A股								
— 將轉換自內資股並由公眾 股東持有的A股	—	—	—	—	3,915,359,299	50.79	3,915,359,299	44.96
— 將予發行的新A股 ⁽²⁾	—	—	—	—	1,927,000,000	25.00	1,927,000,000	22.13
H股 ⁽²⁾								
— H股	1,517,320,000	26.24	1,517,320,000	22.37	1,517,320,000	19.68	1,517,320,000	17.42
— 將予發行的新H股	—	—	1,000,000,000	14.75	—	—	1,000,000,000	11.48
總計	<u>5,781,615,684</u>	<u>100</u>	<u>6,781,615,684</u>	<u>100</u>	<u>7,708,615,684</u>	<u>100</u>	<u>8,708,615,684</u>	<u>100</u>

附註：

- (1) 誠如2015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所披露，於201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持有348,936,385股內資股。就董事所知悉，除由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內資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的內資股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所有已發行內資股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轉換為A股。

- (2) 就董事所知悉，根據A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A股、所有已發行H股及根據新H股發行將予發行的所有新H股將由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行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行將於2016年7月6日(星期三)至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16年7月11日(星期一)。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而言)或本行的中國註冊地(地址為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就內資股而言)。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2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而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同日同地舉行的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8至97頁。

出席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請按出席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出席回條，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日期前20天交回。

董 事 會 函 件

股東如擬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函結尾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每項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2016年5月13日

本附錄的英文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現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與原公司章程進行如下對比，明確修訂內容。新增條款後原公司章程條款序號需作相應修訂)。下列修訂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十七條 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是： (一)吸收公眾存款； …… (十四)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十七條 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是： (一)吸收公眾存款； …… (十四)<u>基金銷售</u>； <u>(十五)</u>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新增條款	第六十七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書面告知本行。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如有股東持有超出部分股份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則該股東需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以及第(八)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第一百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不低於全體董事的1/3。 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長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由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董事長候選人，董事長候選人必須為本行董事。 (二) 由董事會的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長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選舉。	第一百六十三四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u>副董事長1人</u>，獨立董事不低於全體董事的1/3。 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 董事長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由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董事長候選人，董事長候選人必須為本行董事。 (二) 由董事會的提名薪酬委員會對董事長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選舉。

新增條款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本行固定資產購置和資產處置，單筆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內的由董事會授權行長批准；單筆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不含)至人民幣10億元以內的由董事會批准；單筆金額在人民幣10億元以上(不含)的由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本條所進行的資產購置和處置，需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進行。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七十八八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u>副董事長1人</u>。董事長、<u>副董事長</u>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八十一三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u>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二百一十二條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	第二百一十二一十四條 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監事會、持有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

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外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 	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外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行有表決權股份1%以上的股東提名。
--	--

本附件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
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 3 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等相關要求，為進一步提高股東回報水平，完善和履行現金分紅政策，明確本行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行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行董事會制訂了《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訂的原則

根據《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股票全部為普通股。本行將按照「同股同權、同股同利」的原則，根據各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制定利潤分配規劃的考慮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著眼於本行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並充分考慮以下重要因素：

(一) 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落實監管要求

履行本行的社會和法律責任，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

落實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的監管要求。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對上市公司進一步完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健全現金分紅製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等方面提出了明確的要求。

（二）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

本行經營業績良好，盈利能力較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將根據當年實際經營情況制定持續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行所處的發展階段

本行目前正處在快速發展階段，各項業務均呈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並具備廣闊的成長空間，需要充足的資本金作為未來發展的保證。本行將充分考慮各種因素的影響，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使其能夠滿足本行的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四）股東要求和意願

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將充分考慮各股東的要求和意願，既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也兼顧投資者對本行持續快速發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體方案（包括現金分紅比例、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將由股東大會根據本行當年經營的具體情況及未來正常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並審議通過。

（五）社會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

目前，本行可通過發行普通股、債務工具和利潤留存等方式擴大資本金規模，其中利潤留存是本行目前資本金擴大的重要方式之一。本行在確定股利政策時，將綜合考慮銀行合理的資本結構、資本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

(六) 現金流量狀況

本行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狀況主要受我國宏觀經濟形勢、貨幣政策以及存貸款規模等多方面因素影響。本行將同時考慮融資活動和投資活動等對現金流的影響，根據當年的實際現金流情況，在保證本行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適當調整。

(七) 資本需求

本行需符合銀監會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管要求。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資本管理辦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強化了資本約束機制，對商業銀行提出了更為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需充分考慮本行的資本充足水平，在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但在本行資本充足率持續下降情況下，本行的分紅政策應充分考慮符合銀行業監管要求、維護股東分紅需求、保障本行應對經營和財務不確定等方面因素。

三、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一) 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應提取一般準備，一般準備金提取比例應符合有權監管部門的要求，否則不得進行後續分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以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和期間間隔

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營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 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 (2)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 (3)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本行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本行在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上市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六、回報規劃的制定週期和調整機制

- 1、本行根據《公司章程》確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股東回報規劃，並確保應每三年制訂一次股東回報規劃，就未來三年的分紅政策進行規劃。本行董事會在制定股東回報規劃時，應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聽取和吸收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的意見和建議。本行董事會制訂的分紅政策及三年股東回報規劃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

- 2、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七、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於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
三年內穩定公司 A 股股價預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為強化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特制定本預案。

一、啟動穩定股價措施的條件

本行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上市（以下簡稱「本次公開發行」）後三年內，如本行 A 股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則本行及相關方將依法根據本行內部審批程序所審議通過的穩定股價具體方案，積極採取下述措施穩定本行股價。

二、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一）本行穩定股價的措施

1. 如本行 A 股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觸發本行採取穩定股價措施的義務。本行董事會應在觸發前述義務之日起 10 個交易日內制定並公告本行穩定股價方案。本行穩定股價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其他方案。具體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本行的內部審批程序和所適用的外部審批程序。

2. 若本行採取回購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購預案將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份數量、回購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回購對本行股價及本行經營的影響等內容。本行應在股份回購預案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規定完成本行的內部審批程序，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後，實施股份回購方案。本行應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要約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購本行股份。本行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不低於本行上一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 5%，不超過本行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淨額。
3. 若本行採取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規定的穩定股價方案的，則該等方案在本行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應審批及／或報備程序後實施。
4. 在實施股價穩定方案過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連續 1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本行可中止實施股價穩定方案。本行中止股價穩定方案後，自上述穩定股價義務觸發之日起 12 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本行應繼續實施上述股價穩定方案。

(二)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領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級管理人員增持

1. 如本行 A 股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且本行董事會未如期公告前述穩定股價方案或者本行公告的前述穩定股價方案未能獲得有權機構或有權部門批准的，則觸發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本行股份的義務。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觸發增持義務後 10 個交易日內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於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期限等信息，並由本行進行公告。

2.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用於增持本行股份的貨幣資金不少於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自本行領取薪酬總額(稅後)的20%。
3. 在實施上述增持計劃過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連續 1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中止實施股份增持計劃後，自上述增持義務觸發之日起 12 個月內，如再次出現本行股票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的情況，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繼續實施上述股份增持計劃。
4.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增持計劃完成後的六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並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後，本行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 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購義務的約束措施

1. 若本行未按照穩定股價預案所述在觸發本行穩定股價義務之日起 10 個交易日內制定並公告穩定股價預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預案實施，則本行將在 5 個交易日內自動凍結相當於上一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的 10% 的貨幣資金，以用於履行上述穩定股價的承諾。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穩定股價義務，造成投資者損失的，本行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2. 如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能在觸發增持義務之日起 10 個交易日提出具體增持計劃，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計劃實施，則本行應自未能履行約定義務當月起扣減相關當事人每月薪酬的 20% 並扣減現金分紅(如有)，直至累計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上一會計年度從本行已取得薪酬總額(稅後)的 20%，該等扣減金額歸本行所有；如因其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義務造成本行、投資者損失的，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依法賠償本行、投資者損失。

(四) 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上述義務時，應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需符合商業銀行監管等相關規定。

三、其他

(一) 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聘任的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本行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義務。對於本行擬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諾和義務。

(二) 本預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行完成本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後自動生效，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三) 本預案實施時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本行遵從相關規定。

(四) 本預案有效期內，因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監管機構發佈新的相關規則而需要對本預案進行修改時，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據此修改本預案。

本附錄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現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與原公司章程(假設附錄一所載修訂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進行如下對比，明確修訂內容。新增條款後原公司章程條款序號需作相應修訂。下列修訂將於根據 A 股發行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後將予發行 A 股當日起生效。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第二條 為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為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訂本章程。

第十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u>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u>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上海證券交易所</u>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同種類股票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同種類股票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二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並進行交易的股票。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該類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須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第二十二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以及外國投資者持有的、自公司內資股股東受讓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

本行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並進行交易的股票。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該等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該類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須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三條 本行發行的<u>境內上市</u>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要求由受託代管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781,615,684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781,615,684股，其中內資股4,264,295,684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3.76%；H股1,517,32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6.24%。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5,781,615,684[●]股。本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781,615,684[●]股，其中<u>一內一資A</u>股4,264,295,684[●]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3.76[●]%；H股1,517,32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6.24[●]%。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u>內資股境內上市內資股</u>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u>內資股境內上市內資股</u>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七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u>內資股</u>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八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81,615,684元。	第二十八條 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81,615,684[●]元。
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香港聯交所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u>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u>香港聯交所<u>交易所</u>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新增條款	<u>第四十二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 <u>本行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u>本行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
第四十三條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包括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在內的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五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三四十四條 本行(包括本行的分支機構)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包括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在內的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行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行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本行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五<u>六</u>條所述的情形。

第四十五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三條禁止的行為： 	第四十五四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三<u>四</u>條禁止的行為：
第四十八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八四十九條 本行應當<u>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u>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
第五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行股東。	第五十三五十四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u>登記</u>日，股權確定<u>登記</u>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本行股東。

第五十九條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外的第1至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第五十九六十條本行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u>依法請求、召集、主持、</u>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8)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以外的第1至8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u>本行股東亦可查閱本行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公司債券存根。</u>
第六十二條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二六十三條股東提出查閱本章程第五十九六十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七條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書面告知本行。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以及第(八)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第六十七六十八條任何單位和個人購買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應當事先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書面告知本行。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持有達到或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5%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在獲得批准之前，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基於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九六十條規定的股東權利時應當受到必要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

(一)超出部分股份在本行股東大會表決(包括類別股東表決)時不具有表決權；(二)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章程規定的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權。

.....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九六十條第(一)項以及第(八)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新增條款	<u>第七十四條本行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 (一) <u>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二) <u>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三) <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四) <u>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 <u>(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
第七十三條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u>第七十四七十五條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十六條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根據相關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七十六七十八條本行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_ -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根據相關規定<u>將</u>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條……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一八十三條…… -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五條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第八十五八十七條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三<u>六</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

第八十八條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u>第八十八九十條</u>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一</u>； <u>(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第九十四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u>第九十四九十六條</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u>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1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第九十六條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u>第九十六八條</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權<u>票</u>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新增條款	<u>第一百〇二條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制作。</u> <u>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〇三條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u>
第一百〇二條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u>第一百〇三六條本行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u>

第一百〇三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	第一百〇三七條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u>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〇九條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一十條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u> <u>(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u> <u>(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u> <u>(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股份總數的比例；</u> <u>(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u> <u>(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u>

	(六) <u>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u> (七) <u>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一十一條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
新增條款	<u>第一百一十二條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結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

第一百〇八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

第一百〇八一十六條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九條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會議需要關聯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做出說明。

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關聯股東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出回避請求。

第一百〇八—十七條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關連關係的股東應當回避；會議需要關聯／關連股東到會進行說明的，關聯／關連股東有責任和義務到會如實做出說明。

有關聯／關連關係的股東回避和不參與投票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在會議開始時宣佈。

關聯／關連股東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出回避請求。

第一百一十四條除非特別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第一百一十三二十二條除非會議主持人真誠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除非特別依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以投票方式解決，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持人；~~
- ~~(二) 至少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二十條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	第一百三十<u>二十八</u>條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
第一百三十條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五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u>三十八</u>條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u>四十</u>條至第一百三十五<u>四十四</u>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章第二節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章第七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章第二節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章第七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第一百三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 2/3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第一百三十三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三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 2/3 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第一百五十二條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一)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二)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三) 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五)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六)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七)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對於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近親屬還包括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五十二條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一) 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u>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u>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二) <u>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 (三)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四) 就任前3年內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 (六)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七)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 (八) 上述人員的近親屬(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對於在本行或者本
--	---

(八)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行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近親屬還包括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九) <u>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本條第(一)、(二)、(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及其近親屬；</u> (A±)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B±)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香港聯交所認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	---

第一百五十五條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一)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三)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四) 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五六十三條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u>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u> 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選舉程序： (一) 本行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條件的獨立董事候選人； (二)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人選，且不得既提名獨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監事；
---	--

	(三)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本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四)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七條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五十七六十五條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罷免： …… (四)法律、法規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u>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本行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本行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u>

第一百六十二條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第一百六十二七十條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本行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本行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u>
---	---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u>本行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u>
第一百六十五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五<u>七十三</u>條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u>(二十)</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u>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

第一百七十四條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六)、(七)、(八)、(十二)和(十五)項以及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等重大事項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第一百七十四八十二條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其中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七十三條第(六)、(七)、(八)、(十二)和(十五)項以及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等重大事項須由2/3以上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
第一百七十八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	第一百七十八八十六條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 (一) <u>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二) <u>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三) <u>會議議程；</u> (四) <u>董事發言要點；</u>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百〇一條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一條第(四)(六)、(九)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〇一 <u>二百〇九</u> 條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一條第(四)、(六)、(九)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二十五條外部監事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外部監事的選舉程序參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有關獨立董事選舉程序的規定。 	第二百二十五 <u>三十三</u> 條外部監事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外部監事的選舉程序參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有關獨立董事選舉程序的規定。
第二百四十七條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百四十七條 <u>五十五</u> 條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u>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10年。</u>

第二百六十六條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章第七十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六十六<u>七十四</u>條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章第七十二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六十八條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六十八<u>七十六</u>條如果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七<u>七十五</u>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二百七十一條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第二百七十一<u>七十九</u>條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七十<u>八</u>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第二百七十六條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章第七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 ……	第二百七十六八十四條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章第七十一二條中的定義相同。 ……
第二百七十九條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1個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二百七十九八十七條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1個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二百八十四條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第二百八十四九十二條本行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u>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
新增條款	<u>第二百九十五條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u> <u>(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u> <u>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u>

	(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 1、 利潤分配的形式：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營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

	3、<u>本行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若本行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票股利分配預案。</u> 4、<u>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 (1) <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 (2) <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 (3) <u>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
--	---

	<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u> <u>(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u> <u>1、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u>
--	--

	2、<u>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 <u>(四) 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原因說明：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u> <u>(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u>
--	---

	<u>調整理由，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u> <u>(六) 本行股東若存在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形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現金。</u> <u>(七) 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和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善，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u>
--	---

第二百八十七條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 	第二百八十七<u>九十六</u>條本行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三) 股票。 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行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
新增條款	第二百九十七條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九十一條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九十一<u>三百〇一</u>條本行應當聘用<u>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u>、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第二百九十二條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九十二<u>三百〇二</u>條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u>為1年</u>，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u>可以續聘</u>。

第二百九十八條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第二百九十八三百〇八條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u>提前十五</u>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事。
第三百一十二條本行有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第三百一十三三十二條本行有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一<u>三十一</u>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第三百一十三條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因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因第(七)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三百一十三三十三條本行因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一<u>三十一</u>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因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因第(七)項規定而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6年6月29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2015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行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有關建議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普 通 決 議 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案；
4.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5. 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135元(含稅)及合共人民幣780,518,117.34元(含稅)；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的國際及境內核數師直至本行將於2017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授權人士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林彥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省覽、審議及批准於2015年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9. 省覽、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特 別 決 議 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行的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11. 審議及批准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12. 審議及批准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
13. 審議及批准本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
14.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行的新H股發行；
15. 審議及批准與本行發行新H股相應的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
16. 審議及批准本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建議(「A股發行」)；
17. 授權董事會實施A股發行；
1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19.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
20.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21.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22.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
2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24.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及
25. 審議及批准與A股發行相應的本行公司章程的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6年5月13日

附註：

1. 本行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的中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託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授權委託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於H股證券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劉立國

電話：86-0416-3886952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 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太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及秦耀奇先生所組成。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6年6月29日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於緊隨本行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
2.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行的新H股發行；
3. 審議及批准本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建議(「A股發行」)；
4. 授權董事會實施A股發行；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
6.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7.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及
9.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6年5月13日

附註：

1. 本行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內資股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內資股股東或由內資股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託書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倘授權委託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內資股的證明文件。公司內資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內資股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劉立國

電話：86-0416-3886952

9. 如屬任何內資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內資股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大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及秦耀奇先生所組成。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6年6月29日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於緊隨本行於同日舉行的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舉行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的通函具有相同涵義。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H股；
2. 授權董事會實施本行的新H股發行；
3. 審議及批准本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的建議(「A股發行」)；
4. 授權董事會實施A股發行；
5.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的建議；
6.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
7.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承諾；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及
9. 審議及批准就A股發行作出的承諾。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6年5月13日

附註：

1. 本行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H股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H股股東或由H股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H股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託書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交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倘授權委託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H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H股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H股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如屬任何H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H股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陳漫女士、趙傑女士、王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李東軍先生、張財廣先生、吳正奎先生及顧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太興先生、鄧小洋先生、牛似虎先生、姜健女士及秦耀奇先生所組成。

-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